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4]01-073号

当事人：晋江市蜂仔网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D8REY34P

企业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青阳阳光路青莲南区

投资人：黄宇航

身份证号码：350181199312\*\*\*\*\*\*

联系电话：186503\*\*\*\*\*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镇北郭村

2024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晋江市青阳阳光路青莲南区的晋江市蜂仔网吧进行检查，现场配合检查并提供《营业执照》，现场发现当事人在前台处从事经营饮品制售活动，经营面积10平方米，当事人未能提供小餐饮登记证。现场发现榨汁机1个，塑料杯3个，一次性纸杯20个，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录像取证并对上述物品进行扣押。当事人涉嫌未经登记开办小餐饮店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即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但未办理小餐饮登记证，擅自在福建省晋江市青阳阳光路青莲南区19号216室的晋江市蜂仔网吧从事小餐饮服务（饮品制售）经营活动，该经营场所面积约为1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榨汁机1个，塑料杯3个，一次性纸杯20个。截止至被查获时止，当事人营业收入为200元。据此认定，当事人无证经营小餐饮违法所得200元。

以上事实，由现场笔录、照片、询问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2024年6月5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晋市监罚告[2024] 01-08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经登记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的从轻情节。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经营工具榨汁机1个，塑料杯3个，一次性纸杯20个；2、没收违法所得200元；3、处以罚款2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22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4日